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第十三屆第15次董事會

時間：一〇八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30 分

地點：本公司 C 棟會議室

出席：鄭文明、鄭人豪、陳銀海、俞蘭輝、林財源、鄭根培、王豐松、王茂軍、
黃耀明

列席：甘冠凌(稽核主管)

主席：鄭文明

記錄：林玉凡

議案內容

甲、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財務業務報告。
3. 稽核業務報告。
4. 報告 108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
5. 報告董事責任保險投保情形。

乙、承認及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竣，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王怡文會計師核閱，並擬出具核閱報告書(請參閱第 9-10 頁)。財務報表部份(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第 11-14 頁)，係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規定編製。

二、本案業經 108.5.8 第 1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審查股東提案，敬請討論。

說明：截至受理期限止，未有股東提案，故無須審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中豪有限公司出售 100%轉投資之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股權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營運策略考量，本公司轉投資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香港中豪有限公司出售 100%轉投資之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股權案(投資架構詳次頁)，業經 107.12.20 香港中豪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本股權交易相關內容如下：

1.交易總金額：人民幣 1,088 萬元。

2.買方：天津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3.處分利益：約人民幣 4,300 萬元。

4.交付及付款條件：

(1)買方應代天津中隆償還其積欠上海中豪人民幣 1 億 600 萬元關聯方債務。

(2)餘依股權轉讓協議條款辦理。

三、本案已於 107.12.21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四、本案擬於交易完成後取得相關資料向投審會申請大陸投資轉讓核備。

五、本案業經 108.5.8 第 1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敬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金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發佈實施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如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08.5.8 第 1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議決並於通過後提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敬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金管會於108年3月7日發佈實施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

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如對照表，本次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一)為增加集團內資金調度彈性，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二)依公司法第15條要求，當公司負責人違反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規定，應與借用人負連帶返還、賠償責任。

二、本案業經 108.5.8 第 1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議決並於通過後提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第六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敬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修正，及因應主管機關正式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擬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依據主關機關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如對照表。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說 明：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茲參照證交所制定之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詳如次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點四十八分

主席：鄭文明



記錄：林玉凡



